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承和

彭賢宗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劉正文

張洵嘉

吳健錚

陳書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6673、29046、30439號，106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107年度偵字第15619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就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三、」、「犯罪事實四、」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就此部分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壹、寅○○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未遂，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貳、壬○○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未遂，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參、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未遂，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肆、己○○、丙○○、辛○○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寅○○、壬○○、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三第158頁）」、「被告己○○、丙○○、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三第126頁）」、「本院就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三、之道路監視器、現場監視器勘驗筆錄暨附件（本院卷三第159-167、173-227頁）外，均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證據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犯罪事實三、」、「犯罪事實四、」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第212條、第302條、第354條，均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月27日施行，本次修正目的僅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成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並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無處罰輕重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第212條、第302條、第354條，即為已足。

(二) 論罪：

1. 核被告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 核被告壬○○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

3. 核被告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

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

4.核被告己○○、丙○○、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

(三)共同正犯：

1.被告寅○○、壬○○、卯○○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山豬」之男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被告寅○○、壬○○、己○○、丙○○、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示毀損器物部分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競合：

1.被告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所成立之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壬○○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所成立之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

被告寅○○、壬○○、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之犯行，客觀上已著手實施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然因被害人乙○○一再抵抗而未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寅○○因與他人之紛爭，未思理性解決問題，恣意訴諸暴力手段，糾聚被告壬○○、卯○○、己○○、丙○○、辛○○等人分別為前揭犯行，造成被害人乙○○、告訴人子○○、戊○○、丑○○、庚○○受有非輕之損害，且更為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示懸掛偽造車牌此損害公路監理正確性之犯行，又為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

01 示駕車追逐告訴人庚○○，且衝撞告訴人庚○○駕駛車輛，
02 對於道路安全之危害非低，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寅○○終
03 知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表示知道自己做錯事等節，並非
04 全無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乙○○及告訴人子○○、
05 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原訴卷三第145-148頁），以及
06 被告寅○○於本案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定應執行之
09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壬○○輕率應被告寅○○
11 之糾聚，即為前揭不法犯行，守法意識薄弱，造成被害人乙
12 ○○、告訴人子○○、戊○○、丑○○、庚○○受有非輕之
13 損害，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壬○○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14 四之犯行始終坦承，未見逃避刑責之情事，犯後態度良好，
15 兼衡被害人乙○○及告訴人子○○、戊○○所表示之量刑意
16 見（原訴卷三第145-148頁），以及被告壬○○於本案警詢
17 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3.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卯○○輕率應被告寅○○
22 之糾聚，即為前揭不法犯行，守法意識薄弱，造成被害人乙
23 ○○受有非輕之損害，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卯○○客觀上
24 僅負責駕車阻擋告訴人乙○○牽引機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5 三所示參與程度，與被告寅○○、壬○○有別，於量刑上就
26 此應列入考量，以及被告卯○○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7 兼衡被害人乙○○所表示之量刑意見（原訴卷三第145頁）
28 ，以及被告卯○○於本案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29 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4.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丙○○、辛○○

輕率應被告寅○○之糾聚，即為前揭不法犯行，守法意識薄弱，造成告訴人子○○、戊○○、丑○○、庚○○受有非輕之損害，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己○○、丙○○、辛○○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子○○、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原訴卷三第147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使用之偽造車牌，以及被告寅○○、壬○○、己○○、丙○○、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為毀損器物犯行所用之工具，均未扣案，且檢察官亦未就此聲請沒收，考量執行沒收之成本與效益，爰認為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第216條、第212條、第354條、第185條第1項、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家 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亭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
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
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26673號

106年度偵字第29046號

01			106年度偵字第30439號
02			106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
03			107年度偵字第15619號
04	被	告	寅○○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梁文俊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壬○○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13			00弄0號5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許宗綸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桃園市○鎮區○○街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林新昌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己○○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0
23			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辛○○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卯○○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桃園市○○區○○路○○段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戴益良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桃園市○○區○○里0000000
05		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陳宇恩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0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1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楊國欣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鄧惟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曾郁泓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2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23		號1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盧冠匡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古竣弘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30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31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居○

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及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寅○○之姪子即少年鄒○萱於民國105年5月間，經癸○○引介擔任詐騙集團車手遭警方查獲，寅○○遂於105年5月21日凌晨4時許，撥打電話向癸○○理論，惟雙方一言不合，於電話中發生爭執，寅○○因此氣憤難耐，即與梁文俊及數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105年5月22日晚間7時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之「慈惠堂」找尋癸○○，俟癸○○出面後，寅○○、梁文俊及上開數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癸○○，致癸○○受有頭部鈍傷併左側眼眶瘀傷、右手肘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
- 二、癸○○遭寅○○等人毆打後，心懷怨懟，適於105年6月27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麥當勞速食店」附近偶遇少年鄒○萱，遂出手毆打少年鄒○萱（癸○○所涉傷害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39號判決確定）。少年鄒○萱遭癸○○毆打後，即將此事告知寅○○，寅○○遂糾集梁文俊、壬○○、許宗綸、林新昌、己○○、丙○○、辛○○於105年6月28日凌晨0時20分許，由少年鄒○萱（所涉毀損器物罪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帶路前往癸○○之友人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住處欲向癸○○尋釁，適見癸○○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社區前，寅○○、梁文俊、壬○○、許宗綸、林新昌、己○○、丙○○及辛○○即共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持棍棒砸毀該輛機車，足以

01 生損害於癸○○。

02 三、寅○○毆打癸○○後，聽聞癸○○之友人乙○○有意為癸○
03 ○出頭，寅○○即起意教訓乙○○，遂與壬○○、卯○○及
04 年籍不詳綽號「山豬」之男子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
05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05年6月30日傍晚，由寅○○駕
06 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壬○○及「山豬」，另由
07 卯○○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乙○○任職之
0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鎮區○○○路
09 00號，下稱穎台公司）前埋伏守候，至同日晚間8時46分許
10 ，乙○○下班後欲騎乘其停放於穎台公司對面之車號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卯○○即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
12 小客車上前阻擋乙○○牽引機車，寅○○、壬○○及「山豬
13 」則於攜帶頭套後，上前毆打乙○○，並持辣椒水潑灑乙○
14 ○之臉部（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於乙○○不支倒地
15 後，寅○○及「山豬」即將乙○○拖往車號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欲將乙○○強押上車，惟因乙○○一再抵抗，穎台
17 公司之警衛及附近民眾亦聞聲前往察看，寅○○等人始駕車
18 逃離現場而未遂。

19 四、寅○○（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另為不起訴
20 之處分）於105年7月2日凌晨1時許，再度與癸○○在電
21 話中發生爭執，雙方並相約在桃園市平鎮區之大潤發賣場談
22 判，寅○○即糾集壬○○、辛○○、丙○○、己○○、梁鈞
23 順、李偉齊（梁鈞順及李偉齊所涉毀損器物等罪嫌，另為不
24 起訴之處分）及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
25 路一帶集結，寅○○則當場發放刀、棍予眾人。而寅○○為
26 規避警方查緝，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自不詳
27 管道取得之車號00-0000號偽造車牌懸掛在其所有之車號
2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嗣後再由寅○○駕駛車號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己○○及另兩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壬
30 ○○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辛○○
31 ）、綽號「小剛」之男子則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搭載梁鈞順、李偉齊），一同出發前往大潤發賣場，而寅○○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對於管理、違規取締之正確性。嗣寅○○等人駕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與南東路口停等紅燈時，寅○○因變換車道問題而與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乘客子○○發生口角，適於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停等紅燈之車號000-0000號（由戊○○駕駛）、車號000-0000號（由丑○○駕駛）、車號0000-00號（由庚○○駕駛）、車號0000-00號（由劉文慧駕駛）自用小客車係結伴而行之夜遊車隊，車身均經改裝彩繪，寅○○、壬○○、辛○○、丙○○、己○○及上開兩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誤以為上開車輛均係癸○○所找助勢之人所駕駛，竟共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分持刀、棍敲擊上開車輛之車身，其中某年籍不詳之男子，並持槍枝朝上開車輛掃射，致車號00-0000號、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及擋風玻璃均受有多處凹損及破裂，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水箱蓋並有遭子彈貫穿之痕跡，足以生損害於子○○、戊○○、丑○○、庚○○。而子○○等人見寅○○等人持刀、棍及槍枝來勢洶洶，遂立即駕車逃離現場，詎寅○○見狀，竟基於公共危險及接續前開毀損器物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逐庚○○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逐過程中不顧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安全，屢屢闖越紅燈、蛇行、逆向行駛，俟追逐至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附近時，寅○○竟又於車輛高速行駛過程中，駕車自後方及左側衝撞庚○○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輛之後方及左側車身凹損嚴重，寅○○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於撞擊過程中失控翻覆，致生道路往來之公共危險。

五、陳及升係「忠昇人力仲介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忠昇公司）之負責人，因故與「宏泰人力仲介公司」（址設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下稱宏泰

公司)之人員發生糾紛，竟基於教唆毀損器物之犯意，糾集寅○○、戴益良、陳宇恩、盧冠匡、古竣弘、鄧惟軒、楊國欣、曾郁泓（古竣弘、鄧惟軒、楊國欣、曾郁泓均係忠昇公司之員工）及其他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前往宏泰公司砸店，眾人於105年6月17日晚間某時許，在忠昇公司前集結後，由陳及升在現場發放刀械及棍棒，嗣後寅○○、戴益良、古竣弘、陳宇恩、鄧惟軒、楊國欣、盧冠匡、曾郁泓及上開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即駕車前往宏泰公司，並於同日23時許共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持刀械及棍棒衝入前址宏泰公司之辦公室內，砸毀電視、玻璃門、沙發、飲水機、電話等設備，足以生損害於宏泰公司之負責人甲○○。

六、壬○○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05年8月19日晚間6時52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與民豐一街口之「統一便利商店」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販賣愷他命1包予謝佑忠。嗣經員警對壬○○持用之行動電話進行通訊監察，始循線查悉上情。

七、案經癸○○、子○○、戌○○、丑○○、庚○○、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出手毆打告訴人癸○○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9頁至第15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66頁至第69頁。
2.	被告梁文俊於警詢及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	1.106 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偵查中之供述	場之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癸○○之行為，辯稱：伊當時只是恰巧在場看到告訴人黃沛蓉與被告寅○○在打架，伊並沒有毆打告訴人癸○○云云。	26673 號卷(二)第40頁至第42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66頁至第68頁。
3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59頁至第66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4頁至第6頁。
4	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癸○○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70頁。

(二) 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持棍棒砸毀告訴人癸○○所有之機車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9頁至第15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66頁至第69頁。
2.	被告梁文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場觀看被告寅○○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40頁至第42頁。 2.106 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2.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沒有動手云云。	26673 號卷(二)第66頁至第68頁。
3.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有持棍棒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2.證稱：被告壬○○、丙○○當時都有持棍棒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30439號卷第11頁至第21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44頁至第47頁。
4.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場觀看被告寅○○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沒有動手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07頁至第120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59 頁至第162 頁。
5.	被告許宗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場之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僅係恰巧路過現場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103 頁至第109 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145 頁至第146 頁。
6.	被告林新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場觀看被告寅○○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沒有動手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4頁至第7 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

(續上頁)

		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沒有動手云云。	31頁至第32頁。
7.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案發當時在場觀看被告寅○○砸毀告訴人癸○○之機車之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沒有動手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82頁至第86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108 頁至第110 頁。
8.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器物罪嫌，辯稱：伊當時並不在場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43頁至第47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73頁至第75頁。
9.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三)第59頁至第66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4頁至第6頁。
10.	案發現場附近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林新昌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被告許宗綸駕駛車號ABF-2166號自用小客車、被告壬○○駕駛車號3U-11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告訴人癸○○停放機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三)第71頁背面至第73頁背面。

(續上頁)

		車之社區前之事實。	
11.	告訴人癸○○提出之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修繕單據	證明：告訴人癸○○之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受有損害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69 頁。

(二) 犯罪事實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伊沒有前往現場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9頁至第15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66頁至第69頁。
2.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稱：案發當時係因為被告寅○○與被害人朱郁淇有過節，所以找伊幫忙修理被害人朱郁淇等語。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07頁至第120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59 頁至第162 頁。
3.	被告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罪嫌，辯稱：伊當時只負責開車擋住被害人乙○○的車，伊並沒有下車強押被害人乙○○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76頁至第78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94頁至第95頁。

(續上頁)

		2.證稱：案發當時被告寅○○找伊去現場幫忙，由伊負責開車擋住被害人朱郁淇的機車等語。	
4.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少連偵偵字第343 號卷(三)第98頁至第99 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7頁至第9 頁。
5.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被告寅○○等人企圖強押被害人乙○○上車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偵字第343 號卷(三)第102 頁至第104 頁背面。

(四) 犯罪事實四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伊當時只有拿出球棒要嚇對方，結果對方就把車開走了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9頁至第15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66頁至第69頁。
2.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其有持棍棒敲擊告訴人子○○等人駕駛之車輛之事實。 2.證稱：案發當時伊搭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07頁至第120頁。

(續上頁)

		載的被告丙○○、陳書任都有持棍棒下車敲擊對方之車輛之事實。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59 頁至第162 頁。
3.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其有持棍棒敲擊告訴人子○○等人駕駛之車輛之事實。 2.證稱：案發當時被告丙○○、壬○○都有持棍棒下車敲擊對方之車輛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30439號卷第11 頁至第21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44頁至第47頁。
4.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其有持棍棒下車之事實。 2.證稱：案發當時被告寅○○、丙○○、彭賢宗都有持武器下車敲擊對方之車輛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43頁至第47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73頁至第77頁。
5.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其有持棍棒下車之事實。 2.證稱：案發當時被告寅○○與對方發生糾紛，因此叫其他人持棍棒下車等語。	1.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82頁至第86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二)第108 頁至第110 頁。
6.	證人即告訴人子○○、戊○○、丑○○、庚○○及證人劉文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08 頁至第126 頁。

(續上頁)

7.	車號00-0000 號、車號ALK-6089號、車號4778-GV 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暨翻拍照片	證明： 1.被告寅○○等人持棍棒攻擊告訴人子○○等人所駕駛車輛之事實。 2.被告寅○○駕車追逐及衝撞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1.106 年度少連偵偵字第343 號卷(一)後附紙袋內。 2.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54 頁至第156頁背面。
8.	車號00-0000 號、車號AAL-8878號、車號ALK-6089號、車號4778-GV 號自用小客車之受損照片	證明：左列車輛損壞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49 頁至第150 頁。
9.	天羅地網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證明：車號00-0000 號(懸掛車號00-0307 號偽造車牌)、車號00-0000 號曾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51 頁至第153 頁。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57 頁至第173 頁。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 年7 月20日形紋字第0000000000 號	證明：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採獲被告壬○○之指紋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四)第7 頁至第10頁。
12.	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資料	證明：車號00-0000 號車牌係屬偽造車	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33

(續上頁)

		牌之事實。	頁。
--	--	-------	----

(五) 犯罪事實五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陳及升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因為伊當時被宏泰公司的人教訓，所以伊公司的員工主動為伊出氣，才會去宏泰公司砸店，伊並沒有教唆他們去砸店云云。	107 年度偵字第 15619 號第11頁正反面。
2.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伊沒有前往現場云云。	1.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一)第 9頁至第15頁。 2.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一)第 66頁至第69頁。
3.	被告古竣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稱：被告寅○○當時也有一起到宏泰公司砸店，因為被告鄒承和是光頭，矮矮胖胖的，長相比較特殊，所以伊記得他的樣子等語。	1.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二)第 116 頁至第118 頁。 2.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二)第 136 頁至第138 頁。
4.	被告戴益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一)第 77頁至第79頁。 2.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一)第 99頁至第101頁

(續上頁)

			。
5.	被告陳宇恩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持棍棒前往宏泰公司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15頁至第18頁。
6.	被告鄧惟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30頁至第33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17頁至第19頁。
7.	被告楊國欣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42頁至第45頁。
8.	被告盧冠匡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持棍棒前往宏泰公司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25頁至第27頁。
9.	被告曾郁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1.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二)第38頁至第40頁。 2.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五)第30頁至第32頁。
10.	證人即告訴人甲○○及證人劉宗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343 號卷(四)第58頁至第61頁。
11.	宏泰公司之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6 年度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40頁

(續上頁)

			至第44頁。
12.	天羅地網監視器畫面 暨翻拍照片	證明：車號00-0000 號 (被告寅○○駕駛)、無車牌賓 士車(被告楊國 欣駕駛)、車號 6627-M9 號(被 告盧冠匡駕駛) 、車號0000-00 (被告陳宇恩駕 駛)、車號00-0 200 號(被告戴 益良駕駛)自用 小客車前往宏泰 公司之事實。	106 年度偵字第26 673 號卷(一)第45頁 至第47頁。

六 犯罪事實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壬○○於偵查中 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 ，曾以1,000 元之代價 出售愷他命1 包予謝佑 忠之事實。	106 年度偵字第26 673 號卷(一)第159 頁至第162頁。
2.	證人謝佑忠 警詢及偵 查中之證述	證稱於上開時間、地點 ，曾以1,000 元之代價 向被告壬○○購買愷他 命1 包之事實。	1.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四)第 26頁至第32頁。 2.106 年度偵字第 26673 號卷(四)第 52頁至第58頁。
3.	被告壬○○使用之09 00000000號行動電話 於105 年8 月19日下	證明：證人謝佑忠向被 告壬○○購買愷 他命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 第26673 號卷(一)第 111 頁背面。

(續上頁)

	午6 時34分24秒之通訊監察譯文		
4.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證人謝佑忠向被告壬○○購買愷他命之事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26673 號卷(一)第148 頁正反面。

二、論罪部分：

(一) 犯罪事實一、部分：

核被告寅○○、梁文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寅○○、梁文俊及數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 犯罪事實二、部分：

核被告寅○○、梁文俊、壬○○、許宗綸、林新昌、己○○、丙○○及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嫌。又被告寅○○等人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 犯罪事實三、部分：

核被告寅○○、壬○○、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 條第3 項、第1 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嫌。又被告寅○○、壬○○、卯○○及綽號「山豬」之男子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 犯罪事實四、部分：

- 1.按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2863號判決參照)。
- 2.再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

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第10條規定明確。從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法律見解足資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準）私文書，充作真正之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180判決要旨法律見解亦可參照）。

3.核被告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往來之危險罪嫌；另核被告壬○○、辛○○、丙○○、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4.被告寅○○、壬○○、辛○○、丙○○、己○○就上開毀損器物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5.至被告寅○○涉犯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毀損器物罪嫌及公共危險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五) 犯罪事實五部分：

1.核被告陳及升所為，係犯教唆他人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而為教唆犯，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

2.核被告寅○○、戴益良、古竣弘、陳宇恩、鄧惟軒、楊國

欣、盧冠匡、曾郁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又被告戴益良等人就上開毀損器物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六) 犯罪事實六部分：

核被告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孟歲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教唆犯及其處罰）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